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UNGDA INNOVATIVE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9)

#### 有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 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所規定通知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下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所規定進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聯交所給予本公司六個月時間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提交一份合理的復牌建議書，若本公司未能於限期前提交任何令聯交所滿意的復牌建議書，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一份建議書以恢復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作交易買賣(下稱「復牌建議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致函通知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基於本公司所提交的復牌建議書未能解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所提出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事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所規定，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九時正開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下稱「該決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就該決定向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提出覆核。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之刊發並不意味著該決定將獲聯交所撤回。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維持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5 條所規定，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給予本公司六個月時間提交一份合理的復牌建議書。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提交任何令聯交所滿意的復牌建議書，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復牌建議書之提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一份復牌建議書，該建議書詳細列出各擬定重組事項以支持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恢復其股份買賣。

##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致函通知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基於本公司所提交的復牌建議書未能解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所提出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事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所規定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基於上述情況，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九時正開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就該決定向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提出覆核。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之刊發並不意味著該決定將獲聯交所撤回。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通知公眾人士有關進展。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維持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及代表本公司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雷波先生及洪庸皖先生。